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0〕19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5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0〕1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扎实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融入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明创建领域。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治理是一项典型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统一制度设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模式，强化资金保障；必须深入广泛宣传动员，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构建“全民参与、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

2.属地管理，因地制宜。镇街、村（居）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根据地方和行业实际，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和行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3.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坚持条块结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要带头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选定南王店镇先行试点，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通过试点示范，逐步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区推广。

4.源头减量，终端补缺。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有效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鼓励快递行业研发和使用绿色包装材料，降低包装耗材，倡导净菜进城，逐步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重点补齐我区各类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短板，统筹建设、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配套的终端处理设施。

（三）工作目标。

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2020年，南王店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各镇街启动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确定生活垃圾示范村(片区)。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除南王店镇之外，其他镇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40%的行政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长效运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2020 年，城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天中、滨河街道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2 年，建成 1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分类标准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增加厨余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可立足农村实情，由农户对厨余垃圾（可沤垃圾）、其他垃圾（不可沤垃圾）进行日常分类，再由保洁员进行二次细分，村内单独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点，鼓励农村对可回收物进行上门集中回收。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要编制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各镇街负责编制本镇街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落实行业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一）推动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0年，率先在城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城区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各部门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工作要求，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公共机构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指导、配合、监督各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要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办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三）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选定南王店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建设，其他镇街要选定镇街驻地村（社区）为生活垃圾示范村（片区），对选定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生活垃圾日产量、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等基本信息进行统筹摸底，根据生活垃圾分类需要及时增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采取教育、奖励、惩戒等灵活方式，引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

2020 年底前，将南王店镇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各镇街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建立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同时与收运单位对接，组织分类转运。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本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城区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3) 城市道路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

(5) 各类企业、工厂等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各类医院、保健院等医疗卫生单位，本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本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8) 各类商超和市场，经营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车站、公交线路等，管理经营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0) 旅游景区管理经营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指导各管理责任人配合属地政府、街道和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分类收集设施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根据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农村等区域实际，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 and 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收集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3.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统一车辆标识，便于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原则。

（1）有害垃圾。各单位、各镇街将收集的有害垃圾暂时妥善储存在各个单位的专用场所，并负责将有害垃圾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或专门收运系统转移至区建设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设施内，再由有资质的危废收运处置企业进行转运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

(2) 可回收物。各单位将产生的可回收物分别投放至专门的收集容器，可自行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直接上门收集，分拣后依托各品种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厨余垃圾。由专业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实行统一收集。物业小区或各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将责任区内的厨余垃圾投放到企业专用收集设施，再由专业公司采用专门密闭收运车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其他垃圾。由环卫保洁人员进行收集，辖区环卫部门或垃圾收运企业安排区间垃圾收集车定时定点收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中转，或者通过直运模式直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填埋或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满足垃圾分类转运的需要。

4. 建立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体系。

(1)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在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之前，各镇街可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在垃圾处理场或其他合适地方建设有害垃圾

的收集贮存设施，对有害垃圾进行暂存，并进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

（2）可回收物处置设施建设。商务、财政、金融等部门负责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扶持力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塑料、玻璃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依托现有体系完善分类收运，科学规划，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进一步加大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基础上，完善相应的分类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全覆盖。2022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农村要科学选择符合当地实际，成熟可靠且经济适用的终端处理工艺，可采用机器制肥、太阳能沤肥房、环境昆虫养殖等方式对厨余垃圾进行就近协同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其他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要于2020年12月底之前竣工投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在菏泽市定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菏泽市定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全面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召集人，副组长作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和调度会。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督导各村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镇街、村（居）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督辖区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协助上级做好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收集、上报信息，整理档案资料。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加强经费保障。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加快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要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

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探索采取补贴政策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做好垃圾回收利用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多层次监督制度，强化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等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区—镇街—村居—居民”常态化监督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编印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和宣传册，购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投放至率先开展垃圾分类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和示范引领。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在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设立专栏等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培养学生树立“垃圾分类要从小做起”的理念，让孩子们带头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从而带动家庭、带动家长、推动社会，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注重吸纳环保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扩充宣传和引导力量，积极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

附件：1.菏泽市定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

2.菏泽市定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菏泽市定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

- 组 长：朱中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 副组长：马常斌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区委教育工委
书记
- 李洪森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市公安局定陶
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 成 员：李 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正科级）、区文明办
主任
- 孟祥彬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城镇化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 袁朝平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妇儿办主任，四
级调研员
- 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深
改办副主任
- 游秋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教
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 刘学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董庆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广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园林绿化服 务中心支部书记、主任
成兆民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单长勇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四级调 研员
张 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赵学雷	区农村农业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杨广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 科员
许雪峰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 一级警长
杜玉章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四级 调研员
张 群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房地产服 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刘 刚	天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孔 辉	滨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彭 葵	仿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谷玉龙 张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哲 马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双良 南王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孔 亮 冉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铭 黄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宾 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毕国胜 半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白汉亮 杜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李洪森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协助专项小组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督促、调度、检查等工作。

附件 2

菏泽市定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1	区委宣传部	组织领导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和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及行业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区、文明镇街、文明单位、文明小区等项目评选。
2	区妇联	负责组织，发动全区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政府投资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的立项工作，支持相关县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编入中小学教材，积极推进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
		推进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和示范校园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引导全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
		督促各中小学校配合属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本系统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等工作。
		督促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6	区公安分局	负责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打击各类垃圾非法运输、处置行为，负责全区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通行、相关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的协调保障工作。
7	区财政局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对区直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予以支持，落实区政府确定的各类补贴、奖励、激励资金；督促各镇街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关经费。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区本级财政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指导各镇街级财政投资与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用地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将垃圾收集站的规划、选址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规划设置要求。做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	负责向各镇街提供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名单，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对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违规处置生活垃圾，造成污染环境的，按照职责范围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做好指导各单位认真开展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房地产服务中心	加强对物业服务小区的管理，指导、组织物业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其开展监督考评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对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物业服务企业的根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入物业诚信档案，列入诚信管理，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督促各镇街对已建成小区严格按照规划要求，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桶集中放置点等）。
		将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管理考核计分细则”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在建工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检查、监督与指导工作。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助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相关标准和导则，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检查、督促、考评。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技术要求；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许可，专车专用，统一车柄标识。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垃圾焚烧项目要加快建设步伐，确保按照建设计划时间节点竣工投产。2020年，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对分类收运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
		负责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谁生产、谁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收费制度，实现按量收费。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13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扶持净菜加工企业及相关农业加工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办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将尾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通过制造有机肥等方式再利用。
15	区商务局	负责建立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组织开展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做好可回收物如废钢铁、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统计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统计结果。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发展规划,加大对重点备案回收企业的政策扶持,鼓励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供应链管理,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制定和保障再生资源供应,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 鼓励商超企业与回收备案企业建立回收合作机制,推动绿色商场示范建设。
16	区卫生健康局	牵头组织全区医疗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做好医院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防止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7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超市、商场、农副产品市场等商品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限塑工作的监督检查。 做好本系统、行业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工作。 负责督促全区宾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列入酒店日常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18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检查、考评区本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倡导绿色办公,指导、监督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9	全区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和省驻陶机构、科研机构等	按照方案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单位	责任清单
20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纳入同级预算。组织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
		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并落实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配备专取人员，加强对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组织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同时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相关配套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回收环节与再生资源回收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属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人）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执法。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组织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辖区物业、小区及各单位结合垃圾产生情况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协助其与分类收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并做好分类运输环节的统筹协调。
		村（社区）是垃圾分类最基础的单元，全面负责辖区内无物业小区、单位、社会团体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小区物业公司负责所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安排人员进行入户宣传，动员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小区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建立创新奖励机制，推行“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